

律师事务所人员 业务 收费 印章 办公场所管理

工作指引



广东省律师协会
公众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2年12月

编写说明

近年来，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不断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作用，压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责任，律师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广大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在总结多年来持续强化律师事务所指导、监督工作经验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编写形成了《律师事务所人员 业务 收费 印章 办公场所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共五章 16 节，涵盖律师事务所人员、业务、收费、印章、办公场所管理等主要方面。着眼近年来各方面反映较多的一些律师事务所管理难点，结合我省律师行业执业纪律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每一章节均组织了具有行业管理经验的司法行政和律师协会纪律工作人员撰写针对性的管理要点提示，并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范，供我省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参考使用。

希望通过本《工作指引》，推动我省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提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管理水平，规范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促进律师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律师队伍建设，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人员管理	1
第一节 聘用律师管理	1
第二节 实习人员管理	7
第三节 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20
第四节 分所执业和管理	23
第五节 执业年度考核	26
第六节 投诉查处	38
第二章 业务管理	40
第一节 收案管理	40
第二节 办案管理	49
第三节 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	75
第四节 业务推广、宣传	81
第五节 服务质量管理	87
第六节 业务档案管理	89
第三章 收费管理	100
第一节 律师服务费管理	100
第二节 律师办案费管理	108
第四章 印章管理	112
第一节 印章管理	112
第二节 所函介绍信管理	113
第五章 办公场所管理	118

第一章 人员管理

第一节 聘用律师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本所聘用律师、实习人员、行政辅助人员签订书面聘用合同，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聘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不得低于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律师事务所对执行年薪制的律师，应当每月预发基本生活费，年终进行结算；对执行提成制的律师，应当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

3.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需要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及时办理转所手续。在办理转所手续过程中，要注意做好案件的交接，避免出现跨所执业情形。

4. 专职律师应当专职执业，在执业期间不得成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不得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5.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本所律师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要督促相关律师主动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不主动申请的，律师事务所要主动告知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由司法行政部门依职权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6. 律师事务所要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不得放任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或者放任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继续执业而不予处理。对于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律师，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及时跟进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司法行政部门。

7. 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和完善业务衔接制度。对律师转所、辞退或者除名后，律师事务所要及时指派本所其他律师对相应的案件跟进处理；对指派的律师人选，要与委托人充分协商后确定。

8. 律师事务所不得为非律师执业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其“顾问”“助理”等身份参与处理法律事务。

9. 总所与分所律师在同时接受同一案件当事人委托时，应当分别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不能仅以总所或者分所的名义单独签订合同。

10. 执业律师为中共党员的，应当按相关程序将组织关系转入执业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律师事务所无单独党组织的，转入执业所在律师事务所隶属的联合党支部；该所无隶属的联合党支部的，由所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统筹安排。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的情况，属于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 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 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 (三) 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任免分所负责人；
- (二) 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司法部《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期满，经律师事务所鉴定和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享有相应的律师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七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

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九条 律师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当通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注销律师执业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不主动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三十日内提出注销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注销。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教育引导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

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为聘用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节 实习人员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与专职实习人员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不得低于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律师事务所应当与符合兼职实习条件的实习人员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实习

期间的实习要求及待遇等事项。

2.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指派品行良好、专业能力强的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组织实习人员参加所在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开展的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学习。

3. 律师事务所所在向有关单位开具所函、介绍信、工作证明等公函时，要规范称谓实习人员，不得使用“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等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误认为实习人员是律师的称谓。

4. 实习人员只能跟随本所执业律师从事辅助性事务（如：随同律师办理立案、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等），不得单独执业，不得单独开庭。

5. 实习人员在宣传或者印制名片中不得宣称自己为律师。在非诉讼业务中，禁止以律师名义或者律师团队成员名义对外单独签署法律意见书等具有律师工作性质的法律文件。

6. 实习人员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不得独立发表代理、辩护意见，不得在代理词或者辩护词等法律文书上单独署名。确需发表代理、辩护意见的，应当征得法庭及本所指导律师同意。

7. 实习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不得私自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用。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实习人员以上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8. 实习人员为中共党员的，应当按相关程序将组织关系转入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律师事务所无单独党组织的，转入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隶属的联合党支部；该所无隶属的联合党支部的，由所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统筹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

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司法部《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除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 1 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第七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进行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拟选择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实习的，可直接向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提出申请。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实习，由拟接收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登记，并按规定向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有关涉港澳民事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受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涉港澳民事案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由该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依照规定予以监督和考核。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属于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 1 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应当通过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参加培训。申请培训，除按照实习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为聘用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律师助理凭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可以随同辩护律师会见。参与会见的律师助理人数为一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律师助理随同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办理立案、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并提供工作便利。律师助理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代理、辩护意见。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第四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自《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实习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第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 (二)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 (三) 品行良好；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四)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五)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

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 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十)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前款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七条 拟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该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实习申请表》；

(二) 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三) 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复印件；

(四) 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实习地居住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六) 申请实习人员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书面承诺；

(七) 申请实习人员近六个月内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八) 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和不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九) 拟任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本人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十) 申请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 提交组织关系转接证明;

(十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 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和所在单位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实习人员对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尊崇宪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 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 符合当地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 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 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足一年的;

(三) 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 处罚、处分期限未满足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足三年的;

(四) 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处分期限未满足的;

(五)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足一年的;

(六) 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 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第十条第一款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尊崇宪法, 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 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 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勤勉敬业, 责任心强;

(三)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四) 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 五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 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 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 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第十一条 申请实习人员与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三) 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四) 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五) 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 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约定的实习期间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不得变相转嫁由实习人员承担,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实习协议》自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申请实习登记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实习登记的;

(五) 有其他不符合实习登记条件情形的。

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视情节给予其一到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第十五条第一款 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进行。每期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 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 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 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职业素养以及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 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 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 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 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

考查；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 (一) 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 (二) 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 (三) 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 (四) 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 (五) 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宣称自己为律师；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报告。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 (一) 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 (二) 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 (三) 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被发现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或者有第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或者中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 (一) 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或因有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之

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 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第(二)、(四)项规定条件而停止实习的，在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 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 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而被中止实习的，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提交相应书面承诺后可以恢复实习。

第二十六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

第二十七条 实习人员因实习指导律师患病、离职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等非自身原因中断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知情后十五日内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并将变更后的实习指导律师基本情况报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审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二十八条 实习人员因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而被中断实习，或者因律师事务所不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条件和发生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律师协会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九条 实习人员应当自实习期满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实习人员撰写的实习总结；
- (二)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 (四) 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五) 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 (六)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 (七)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三节 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因合伙人变更修订合伙协议或者章程的，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履行报批或者报备手续。

2. 除司法行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应当是专职执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的，要对合伙人的条件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律师或者非执业律师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也不得让其成为律师事务所隐名合伙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3. 合伙人因受到刑事处罚、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等，不符合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格的，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退伙手续。

4. 律师事务所不得引入境内外资本，不得与实际出资方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放弃管理，由实际出资方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际控制并实际享受收益。

5. 律师事务所的章程与合伙协议不得约定部分合伙人不

出资、不占股、不分配利润或者不承担责任等。

6. 律师事务所不得存在“阴阳章程”“阴阳合伙协议”“阴阳分所管理办法”等情形。律师事务所提交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分所管理办法应当与实际执行的一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司法部《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 (一)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 (二) 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

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第四节 分所执业和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避免出现违规设点的风险。

2. 总所应当与各分所建立统一的收接案登记制度及利益冲突审查机制，用于接受客户委托及利益冲突的审查，避免总所与各分所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3. 总所应当完善重大法律事务的审查机制，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

4. 总所应当与各分所建立统一的财务监管系统，避免因各分所财务制度不同产生的税务等方面的风险。

5. 分所撤销、终止的，应当及时进行清算，办理注销手续。

6. 总所要对分所与聘用律师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核准备案。

7. 总所设立分所之后，应当仍然符合设立分所的条件，其中总所执业律师（不含已派驻到分所的律师）应当保持在20名（含20名）以上。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

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任免分所负责人；
- (二) 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 (三) 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五) 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 (六) 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七) 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 (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应当由“总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地名、总所字号、分所所在地的市（含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行政区划地名（地名加括号）、律师事务所”四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由设立人或者设立人指定的代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提出五至十个备选名称，并标明拟选用的先后顺序。

第十五条 经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设立人未提交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的，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失效。

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未经司法行政机关许可设立的，不得使用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第十七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应当自总所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 (一)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 (二) 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 (三)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

第五节 执业年度考核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 尤其应当对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加强考核, 并实施有效的奖惩。

2. 年度考核时, 应当检查本所(包括分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如发生不符合条件的情形, 应当及时改正或者变更。

3. 年度考核时, 应当检查本所合伙人、律师是否继续符合规定或者相应条件。如发生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包括转所、受处罚、死亡、丧失中国国籍等), 应当及时调整。

4. 律师事务所要督促本所律师按时参加执业年度考核, 对于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要及时作出处理。

5. 律师事务所应当检查本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办案费用情况, 及时开具发票。

6. 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检查已结案案件的归档情况, 督促律师及时归档。

7. 建议律师事务所每年定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本所律师代理的案件, 检查有无律师存在私自接案、私自收费的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 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 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 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 评定等次, 实施奖惩, 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由司法部规定。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 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 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 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律师执业, 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 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 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

分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分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律师应当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书面责令其在一个月內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的，由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备案情况；

（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五）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六）内部管理情况；

（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八）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九）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年度重点检查考核内容及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须报送的相应材料。

第七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使用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外部悬挂的牌匾、官方网站、印章、所函、便签、宣传资料等对外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名称一致；是否注册有与本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关联公司；

（二）住所是否与登记一致；

（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以及律师

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备案手续。

第八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
- （二）组织党员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在参与公益、服务社会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 （三）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 （四）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情况；
- （五）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
- （六）党组织、党员受奖惩情况；
- （七）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第九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二）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三）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六）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

投诉的情况。

第十一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对“律师执业表现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 （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具体包括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本所律师参与“1 + 1 法律援助志愿者”和广东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情况，以及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 （三）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具体包括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律师是否存在国籍改变、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严重违法的情况，以及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项规定对“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 （二）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具体包括依法聘用会计、出纳人员情况，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执行会计制度记账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情况，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建立完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财务印章保管使用情况；
-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 （四）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 （五）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 （六）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 （七）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八) 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九)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 依据《考核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 按照规定时间, 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开展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二)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告;

(四) 纳税凭证;

(五)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六)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七)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八)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九)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十)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除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材料外, 还应当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材料。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规定的考核时间晚于本地的, 可以在本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前提交该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可以不需申请考核, 但应当将执业许可证副本交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并标注“新设立”字样。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

与“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 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 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 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 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 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松懈、混乱, 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 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 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 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的公告方式, 可以采取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的住所张贴公告, 或在本地律师杂志、报刊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被评定为

“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三十日内整改。整改期满后，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验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考核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年度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对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负责人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提出建议。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 （二）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三）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的情况；
- （四）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 （五）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六）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七）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八）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 （九）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

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

第九条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三）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四）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五）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但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四）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未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经提醒后能够改正的。

第十一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 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三)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 拒绝同步办理接转党组织关系, 或隐瞒党员身份的;

(六) 党员律师违反党纪受到处分的。

第十二条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评定考核等次:

(一)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二) 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三) 上一年度因病等没有实际执业或者实际执业不超过六个月的。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应当在每年的5月31日前集中办理, 并与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相衔接。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可自行确定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间的具体办理日期。

第十四条 律师参加执业年度考核,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律师事务所提交本人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总结,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况;

(三) 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书面承诺书;

(四) 完成律师协会关于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证明材料;

(五)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兼职律师除提交以上材料外, 还应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 司法警察院校兼职律师应同时出具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证明。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 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在办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 对第一款第(二)、(三)项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义的, 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 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 出具考核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一) 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 听取律师个人总结, 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二) 根据考核评议情况, 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 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加具考核意见;

(三) 将加具考核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四)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指引, 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申请, 具体要求以当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报送律师执业情况总结、《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律师执业证》, 现场办理年度考核。兼职律师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如实报告, 由地级以

上市律师协会书面责令其在一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的，由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六节 投诉查处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可以设立执业纪律委员会或者纪律专员，及时化解因执业产生的纠纷，减少投诉。

2. 律师事务所应当主动纠正本所律师的违规行为，并对违规律师进行内部惩戒。

3. 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报告，不得掩盖包庇。

4. 在处理投诉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主动调处本所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维护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声誉与利益。

5. 律师事务所在财务制度上对投诉处理应当给予资金保障。对于因退费及赔偿产生的投诉纠纷，律师事务所可在律师暂无经济能力的情形下代为支付相应款项，帮助化解纠纷。

6. 律师事务所应当经常性地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纪律培训，切实形成依法依规执业的良好氛围，确保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纠正本所律师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本所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一节 收案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时，要按规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在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不得仅凭客户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律服务，切实防范私自接案的违规风险。

2. 律师事务所在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不得为律师提供相关所函、介绍信等证明文件。

3. 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律师提供空白所函、介绍信，切实防范律师私自接案及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的违规风险。

4. 律师事务所在收案时要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按照利益冲突规则作出相应处理。

5. 利益冲突审查时，应当注意“律师事务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之间”、“分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其他分所之间”以及“虽然各自独立，但是彼此在人事、财务或者品牌上存在联系的律师事务所之间”均视为同一律师事务所。

6. 对于存在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需要获得各方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委托，并注意留存委托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书面文件，避免事后引发争议。

7. 利益冲突审查时，对曾经担任过法官、检察官及担任仲裁员的律师，应当注意审查回避代理的情形。

8. 对于约定的收费方式、标准，需符合收费管理规定；对于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不得风险代理。

9. 法律服务合同中应当严格区分律师费与办案费，不得以办案费名义替代律师费，以此规避纳税及开具发票的义务。

10.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已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如发生合同变更、解除等情况的，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11. 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结束后，如需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或者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

12. 对群体性、敏感性案件，应当按规定进行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办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五) 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

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四）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五）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决定。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期间或者解除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在第一次会见当事人或者签署合同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律师执业证件，表明律师身份。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第四条 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时，下列主体之间的关系视为本规则所称“同一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之间；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其他分所之间；

（三）虽然各自独立，但是彼此在人事、财务或者品牌上存在联系的律师事务所之间。

第五条 律师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

（三）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四）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承办与本人担任仲

裁判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第六条 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二）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

（三）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第七条 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第八条 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委托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第九条 应当进行任职回避而未回避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二）曾经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其后又以律师身份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三）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时所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第十条 除本节已有规定外，下列情形也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律师在同一诉讼、仲裁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十一条 律师在办理诉讼、仲裁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一）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第十二条 在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办理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二）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三）在委托业务终结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十二个月以内，同一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四）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六个月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第十三条 其他与本节规定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也应按间接利益冲突处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本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情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已经接受委托的，应予以解除。

第十五条 因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委托而造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由律师事务所负责调整。律师事务所不能与委托人协商调整的，一般情况下应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

- (一) 已成立的委托优先于拟进行的委托；
- (二) 先成立的委托优先于后成立的委托。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本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征得各方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征得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时，应按处理直接利益冲突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发现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受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的各方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利益冲突处理：

- (一) 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办理无事实争议的具体性事务；
- (二) 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进行协调、调解工作；
- (三) 在诉讼、仲裁业务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共同原告（申请人）、共同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共同委托相同律师担任代理人的；
- (四) 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同时接受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开展调解工作的；
- (五) 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明显不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

委托的决定。

第二十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当事人业务档案资料，并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利益冲突审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负责对所内利益冲突的审查，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委托人和承办律师。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与当事人建立委托关系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如实说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违反本规则的，由所属律师协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节 办案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应当按照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权限提供代理服务。超过授权文书的代理事项，应当取得新的书面授权，避免出现越权代理。
2. 律师办案过程中不得谋取当事人的利益，不得在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外收取委托人或者当事人任何财物。在委托合同期间，应当尽量避免与委托人或者当事人发生借贷等经济往来。
3. 向委托人接收或者返还证据材料原件时，应当规范交接手续，留存签收凭证。原件用完应当及时返还，避免出现遗失等法律风险。
4. 律师应当遵守监管场所关于会见的规定，禁止违规会见。在会见过程中不得有违规传递案件信息、物品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

5. 不得炒作案件,不得发表对案件有歪曲、误导性的评论,避免引发炒作案件或者影响司法机关办案的风险。

6. 在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代理案件过程中,应当注意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不得擅自向媒体或者社会公众披露。

7. 代理人收到判决或者裁定后,应当及时告知或者转交给委托人,并提示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或者申请执行等。

8. 办理案件过程中,不得违反规定接触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9. 办理律师见证业务,应当有两名以上律师见证并签名。律师应当对见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不能仅见证“签名属实”。

10.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出具的律师函进行审查。办理出具律师函业务,应当先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对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应当准确运用法律语言,不得使用污辱、谩骂、攻击、恐吓等有悖律师基本职业素养或者不符合法律常识的词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

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

援助案件。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

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

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加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

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和其他人的个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

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为律师调取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一）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

（二）自然人个人户籍、婚姻登记资料等身份信息；

（三）自然人出入境信息；

（四）商事登记信息；

（五）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律师向有关单位调取的信息资料只能用于案件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律师会见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接受委托的律师可以一人或者二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时，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要求会见侦查机关正在侦查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

侦查机关应当接收申请并出具收件回执；在三日内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告知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对许可会见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不许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不许会见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

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次数不得少于两次，第一次许可会见应当安排在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后的三十日内。

第二十四条 律师会见时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以下情况：

-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或者参与所涉嫌的犯罪；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案件事实和情节的陈述；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其无罪、罪轻的辩解；
- (五)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 (六) 被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其人身权利、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 (七) 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律师助理凭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

或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可以随同辩护律师会见。参与会见的律师助理人数为一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需翻译人员随同会见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律师助理、翻译人员随同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律师正常会见的需要。看守所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不得妨碍辩护律师对案卷证据的展示和核实，确保会见双方便利交流。

辩护律师在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供述或者需要固定证据的，经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可以申请看守所对会见过程进行录音、摄影、摄像并予以保存。辩护律师可以申请调取录音、摄影、摄像资料用于案件的辩护活动。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其核实案件相关证据。案卷材料为电子卷宗的，会见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的电子设备。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证据材料以及侦查阶段的同步录音录像和与该案件直接相关案件的案卷材料。但是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等案件内卷材料及其他依法不公

开的材料除外。

律师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自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包括庭审笔录在内的全部案件材料；律师代理申诉、再审、抗诉案件，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原审案件的所有案件材料，但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外。

复制包括复印、拍摄、扫描、拷贝等方式。

律师按照上述规定行使阅卷权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应当准许并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可以推行电子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该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条 律师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列出调查提纲，并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律师的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认为与案件无关，决定不予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书面告知律师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办理民事、行政案件及其执行过程中，需要调取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证据材料，相关单位不予配合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签发协助调查函。受理案件的人

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对查明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有重要影响和帮助的，应当签发协助调查函。

协助调查函应当详细写明受委托人、调取的具体证据和配合单位等内容。

律师持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调查函开展调查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律师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的，被调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辩护律师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证据材料，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办案机关应当接受并进行审查和核实，及时附卷。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律师助理随同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办理立案、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并提供工作便利。律师助理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代理、辩护意见。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律师因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调整开庭日期。

第四十条 律师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向行政部门了解案件情况、会见当事人。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应予准许，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律师可以向行政部门提出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期间或者解除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

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第四十六条 律师应当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等非法手段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

第四十七条 律师公开发表与案件有关的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其他明显违反律师职业伦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言论。

第四十八条 律师不得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第五十条 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场所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违反有关规定传递物品、文件，或者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

第五十一条 律师在第一次会见当事人或者签署合同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律师执业证件，表明律师身份。

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

第二条 案件承办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发表代理、辩护等意见

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但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诉讼及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第三条 律师发表代理、辩护等意见的权利受到不当阻碍或不法侵害的，有权要求办案机关予以纠正。办案机关不予纠正的，律师可以向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也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律师协会应当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律师。针对妨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情况，律师也可根据相关规定，向负有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第四条 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方式违规炒作案件：

（一）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

（二）通过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就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评论，以转发、评论等方式炒作误导性、虚假性、推测性的信息；

（三）侮辱、诽谤办案人员、对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或者通过披露有损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隐私等不正当方式，歪曲、丑化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形象；

（四）违规披露未成年人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在非未成年人案件中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噱头进行宣传，煽动舆论，制造影响；

（五）煽动、教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等传播媒介对案件发表不当评论，制造影响，向办案机关施压；

（六）其他以不正当方式违规炒作案件的情形。

第五条 公开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不得披露、散布通过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活动获取的可能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不得披露、

散布案件信息、材料，但法律准许公开的除外。

案件承办律师不得通过当事人、他人变相披露上述信息、材料。

案件承办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知晓案情的律师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未经法庭许可，案件承办律师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对外传（直）播庭审情况；不得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发表评论或者其他方式，对外披露未经公开的庭审细节和情况。

第七条 案件审理终结后，律师、律师事务所如认为生效判决确有错误，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法定程序解决。不得通过违规炒作案件，为后续可能产生的再审、抗诉、申诉等法律程序制造舆论压力。

第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公共事件和涉法问题等发表评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违规炒作：

（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言论，攻击、诋毁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二）制造舆论，煽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激化社会矛盾；

（三）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四）发表与律师职业身份不符，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评论。

第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媒体、自媒体等平台，以文字、音视频等方式发表评论意见时，应核查信息真实性，确保意见专业合法，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律师行业形象。

第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本所律师违规炒作案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第二条 本省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网络发表、转载言论、文章、音视频或者传递信息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律师网络言论行为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计算机、移动电话、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终端，以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或者其他电子文件形式在计算机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传输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宪法，以宪法确立的思想为指引，不得否定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法律、尊重事实，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六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

第七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符合律师职业的身份、形象，不得采用夸大其词、哗众取宠等方式进行宣传。

第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得通过网络发表下列言论、文章、音视频等信息：

（一）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司法制度的；

（三）煽动对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不满、对立的；

（四）发起、动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组织的；

（五）支持、动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六）其他有悖宪法确立方向的。

第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网络以下列方式影响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案件：

（一）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

（二）组织网上聚集、声援；

(三) 借个案研讨之名, 制造舆论压力;

(四) 对自己或者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五) 恶意炒作自己或者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

(六) 其他可能影响到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方式。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网络进行有损律师身份、形象的下列宣传:

(一) 以贬损他人、其他行业或者其他社会群体等方式抬高自己;

(二) 通过夸张方式吸引他人关注或者以自我贬损、自我嘲讽等方式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三) 其他有损律师群体、律师行业的宣传方式。

第十一条 除本章的其他规定外, 律师、律师事务所还不得通过网络发表下列言论、文章或者信息:

(一) 虚假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

(二)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三) 明显不符合法律基本常识或者生活常理的;

(四) 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五) 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 甚至是制造、扩大矛盾, 影响社会稳定的;

(六) 明示或者暗示自己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有特殊关系的;

(七) 法律、法规禁止通过网络发表的其他言论、文章或者信息。

第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对言论、文章、音视频等信息转载、转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传播时, 应当对传播内容进行判断和筛选。

第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传播来自于网络的下列信息时, 应当对其来源或者真实性进行核实: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

(二) 司法解释;

(三) 政策性文件;

(四) 对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具有指导作用的会议纪要、意见、案件审理指引等文件;

(五) 与国家治理、司法制度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传播本规范规定不得发表、披露、散布的言论、文章、音视频等信息。

第十五条 省、市律师协会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

第三节 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 对重大疑难案件的代理方案、办理过程、法律文书等应当集体讨论或者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

2. 接受重大疑难、群体性案件的委托后, 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书面报备。

3. 对于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 不得以违反社会治安、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等手段处理, 也不得指使或者建议当事人采取类似的方式处理。

4.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 如发现有可能激化矛盾或者扩大事态的情形, 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报告, 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问题。

5.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对重大疑难、群体性案件负有管理责任。除代理律师应当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外, 律师事务所

要做好指导、检查工作。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的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

一、（一）本《指导意见》所说的群体性案件，是指一方当事人众多（十人以上）、基于同一或类似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

题而引发的共同诉讼或非诉讼（包括调解、裁决、仲裁、复议等）案件。律师应依法接受委托，在其受托范围内为群体性案件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在群体性案件中，律师可以接受群体当事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诉讼或非诉讼；也可以作为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处理和解决群体性纠纷，代理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就法律问题履行职责。

律师从个案入手，进行分析探讨，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有助于推动司法、立法活动和依法行政。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当依照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其专业职责范围内为当事人服务。

（二）律师应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和促成群体性案件的妥善解决。律师在办理群体性案件时，应当忠于宪法，忠于法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与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着力于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争议各方选择合法、适当、平和与稳妥的争议解决路径和方式。倡导调解解决纠纷。

律师可从个案入手，进行分析研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进而推动国家的法制建设。

（三）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必须遵守宪法与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还应遵循本《指导意见》和其他行业规则。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监督。

律师依法办理群体性案件受法律保护。律师协会有保护律师依法办理群体性案件之责。

二、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处理好与当事人、司法机关、

政府、媒体和公众等方面的关系。

(一) 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

1. 律师应当协助、督促委托人真实地陈述案情，不得支持或协助委托人故意隐瞒、遗漏重要证据或作虚假陈述。

2. 律师发现因部分委托人或代表人作虚假陈述或歪曲案情，致使群体情绪不稳定可能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时，应当对当事人指出，必要时可向本所负责人或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3. 律师对当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提出的违法或明显不合理的请求应予以拒绝。

4. 律师不鼓动、不参与群体性案件当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的违法上访活动。不得参与或建议当事人以违反社会治安、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等手段促使案件的解决。

5. 有下列情形，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终止代理关系：

- ① 委托人坚持违法要求的；
- ② 委托人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的；
- ③ 委托人利用律师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 ④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律师难以正常履行职责的。

(二) 律师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律师受理群体性案件后，要及时与有关司法部门充分沟通，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以引起应有的重视。要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查明事实。如果需要，可通过律师协会向司法机关反映问题。

(三) 律师与政府的关系

律师受理群体性案件后，应通过正当渠道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从依法行政的角度给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有可能激化矛盾扩大事态的问题和苗头时，有权立即报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四) 律师与媒体的关系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要恰当把握与媒体的关系，实事求是，

谨慎评论。不炒作新闻，不搞有偿新闻。应慎重对待与境外组织和境外媒体的接触。

三、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备案制度。律师事务所接受群体性案件委托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律师协会备案。多个律师事务所承办就同一诉求不同当事人案件，可协商确定一家律师事务所负责向律师协会报告。不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受理同一案件，应分别报告各自所属律师协会。

2. 集体讨论，加强督导。承接群体性案件，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指定专人承办，共同研究工作方案。律师事务所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尽督导把关之责，发现律师在办案中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补救措施。

3. 做好咨询接待工作。律师事务所应安排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经验丰富的律师接待群体性案件的来访咨询，做好接待笔录。对来访人员要耐心细致，解答详尽，不宜轻率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决定收案的，应全面做好收案笔录。

4. 律师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参与上访接待工作，应处理好维护社会稳定与维护群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关系。律师应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努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事。尽可能劝解当事人不越级或群体上访。

5. 根据群体性案件的具体情况，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也可以与其授权的代表人、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6. 群体性案件结案后，承办律师应及时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报告结案情况，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还应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

7.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办理群体性案件档案的完整、详尽、有序和整齐。

四、律师依法办理群体性案件，律师协会应当予以支持、

指导和监督:

1. 律师协会有权了解律师办理案件的情况, 提出建议;
2. 根据律师事务所的请求, 律师协会可以组织对个案论证研讨, 也可以自己决定召集论证研讨会, 提出意见;
3. 对影响大的群体性案件, 律师协会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就案件相关问题向公众表达意见, 以支持律师依法办案;
4. 律师的人身和执业权益受到损害时, 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维护律师合法权利;
5. 律师异地执业权利受到损害, 其所属律师协会请求予以支持的, 接受请求的律师协会应当予以配合, 全国律协根据需要可以对律师维权活动进行组织协调;
6. 律师协会可以根据律师事务所的请求或基于妥善处理问题的判断, 提议或提醒当事人各方律师进行调解谈判, 化解纠纷;
7. 对于影响大的群体性案件, 律师协会在收到律师事务所的备案后应及时向同级司法机关通报;
8.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群体性案件成绩突出或经验可鉴的, 律师协会应当予以表彰、宣传和推广, 或提请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奖励;
9.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未按本《指导意见》要求办理群体性案件, 造成恶劣影响的, 律师协会可以根据相关行业规则予以惩戒, 或提请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罚。
10. 律师协会应加强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业务的培训, 在形势政策、办案策略和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普遍指导。

五、律师在接办人数虽然未达本《指导意见》第一条所指群体性标准, 但为国内外关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敏感性案件时应遵循本《指导意见》。

第四节 业务推广、宣传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在业务推广宣传时, 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 不得明示或暗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有特殊关系。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 内容和形式不得有损律师形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客观, 不得进行夸大或者虚假宣传。律师事务所的非合伙人不得自称合伙人。
4. 不得开展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5. 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或者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停业整顿处罚期间, 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或者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不得发布广告。
6. 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介绍费(或者变相提供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
7. 不得以“包打赢”等类似形式承诺办案结果。
8. 不得在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违规设立办公场所, 不得在以上场所附近违规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屏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使用名称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其他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对外推介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名片使用的名称，应当使用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上使用的名称，应当与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使用的名称相同。

律师事务所自本所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在本所推介材料、律师名片上使用新名称时加注变更前的名称。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使用名称，不得在核准使用的名称中或者名称后使用或者加注“律师集团”、“律师联盟”等文字。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将本所名称译成外文。律师事务所外文名称，应当自决定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外文名称违反译文规则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 (一) 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 (二) 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 (三) 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

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 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

第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第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推广宣传律师业务。

第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推广宣传：

- (一) 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 (二) 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
- (三) 开展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知识等活动；
- (四) 举办或者参加专题、专业研讨会；
- (五) 举办或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条 兼职律师发布律师服务广告应当载明兼职律师身

份。

第八条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第九条 律师服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社会公众辨别是律师广告。

第十条 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广告应当注明律师所任职的执业机构名称，并载明律师执业证号。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的广告应当载明执业许可证号。

第十一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 (一) 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 (二) 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期间，以及该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 (三) 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未满一年的；
- (四) 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互联网和通讯手段推广宣传律师业务，应当通过实名认证的网站和自媒体账号进行。

第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应当及时删除。

第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与互联网平台、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要求第三方传播媒介向受众明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及所在执业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等信息。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第十五条 律师个人宣传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姓名、肖像、年龄、性别；
- (二) 学历、学位、专业、执业年限；
- (三) 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 律师行业职务或者与法律相关的社会职务；
- (五) 能够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及执业业绩；
- (六)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
- (七) 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或者律师行业利益的内容。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宣传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联系方式；
- (二) 成立时间；
- (三) 所内执业律师及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 (四) 收费标准、执业业绩；
- (五)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
- (六) 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或者律师行业利益的内容。

第十七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的内容中有荣誉称号的，应当标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

第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者专家单位。

第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 (一) 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 (二) 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 (三) 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四) 在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或者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五) 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二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推广宣传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二) 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宣传；

(三) 明示或者暗示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四) 诋毁、贬低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或者与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五) 对本人、本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六) 恶意炒作案件，或者使用未审结或者未公开判决结果的案例进行宣传；

(七) 承诺办案结果；

(八) 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的期望；

(九) 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十) 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十一) 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十二) 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

(十三) 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不当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损害律师协会形象；

(十四) 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所任职务或者所获荣誉中包含本项规定字样、名称的除外）；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帮助他人违反本规则。

在为个人、单位、外地律师、外国律师提供服务或者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告知其本规则的规定，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服务、业务合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则的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和投诉。律师之间、律师事务所之间应当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所属律师协会举报。律师协会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保密。被举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省、市律师协会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反本规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参加招标、比选等活动中提供法律服务信息，参照本规则执行。但律师、律师事务所应招标人、比选活动举办方等特定要求提供的法律服务信息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不视为违规行为。

第五节 服务质量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服务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向委托人回访，了解当事人对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确保服务质量。

2. 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所律师因违规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或者采取相应措施，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责任。

3. 律师事务所应当教育指导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严

守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不得为了追求胜诉结果而在执业过程中虚假陈述及伪造证据，不得向司法人员行贿以谋求有利于己方的案件办理结果。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

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档案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办结后应当及时立卷归档，业务档案由律师事务所统一管理。

2. 律师业务档案属于律师事务所。律师需要转所或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要做好相关业务档案的接收工作，并按照保管期限的要求做好业务档案保管工作。

3. 律师事务所出现合并、分立情形的，业务档案要由合并、分立后的律师事务所承接。

4. 以电子数据形式留存业务档案的，要以妥善的方式保管好法律文书（如判决）及证据材料原件。

5. 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检查案卷归档情况，并检查案卷质量，是否按照立卷归档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如存在业务档案管理不规范情形（如未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混乱等），律师事务所需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

6.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当做好档案保管工作，避免档案遗失、损毁。

7. 律师转所期间，委托人将未办结的业务委托新转入的律师事务所继续办理的，律师可以将相关业务档案带至新所。原所可以要求将此前已办理的相关档案复印存档。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逐步设立档案机构，负责律师业务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档案机构和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收集、整理、保管和统计本所（处）的档案和有关资料，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二、积极开展档案的利用工作，为律师开展业务提供服务；

三、指导、督促、检查律师对律师业务文书材料的立卷归档；

四、进行档案鉴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

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档案工作情况；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档案工作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接收案卷时，应按照《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的要求，检查案卷质量，并按规定办理归档手续，在案卷封面左上角应盖“归档”章。

第六条 对已接收的案卷，按类别（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

三种）、保管期限、年度顺序排列编号，绝密案卷单独编号。十年为一断号。

第七条 同一案件由于审级改变或其他原因形成几个案号的案卷，应合并保管，合并保管原则是按时间顺序形成的后卷随前卷保管。

第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所藏档案的情况，主动了解业务部门和有关人员各项工作对利用档案的需要，积极做好提供利用工作。

第九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编制《案卷目录》和必要的检索卡片。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应建立律师业务档案借阅制度和档案借阅登记簿。借阅档案必须履行一定的审批和登记手续，并限定借阅期限。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应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原案件承办人因工作需要，履行借阅手续，可以调阅原承办案件已归档的档案。但有明文规定须经领导批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同级或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借阅律师业务档案的，应出示正式调卷函件，并应履行借阅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查阅有关档案的，应出示正式查卷函件，经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意后办理查阅手续。因特殊情况必须借出的，应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借出时要查点清楚，办理正式借据，并限期归还。借出的档案不得转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其他单位或个人一般不得借阅和查阅律师业务档案。因特殊情况必须查阅的，须由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报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凡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的律师业务档案，以

及当事人要求保密的档案，一般不得借阅和查阅。特殊情况必须查阅的，需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凡经批准允许查阅的档案，可以摘抄或复印所查阅的内容，但密级档案不在此列。

第十六条 对查阅或借出的律师业务档案，要及时催还。还回时如发现案卷被拆、文件材料短缺、涂改、增删、污损等情况，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汇报并及时追查。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当事人秘密。不得违反制度向任何人提供档案和扩大利用范围，不得向他人泄露档案的内容。

第十八条 律师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规定为永久、长期和短期三种。

凡属于需要长远查考、利用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永久保管。

凡属于在长时期内需要查考、利用，作为证据保存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长期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至六十年。

凡属于在一般时间内需要查考、利用，作为证据保存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短期保管，保管期限为五年至十五年。

列为长期或短期保管的律师业务档案，具体保管期限，由立卷人提出并报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主任决定。

第十九条 律师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该项法律事务办结和终止后的下一年起算。

第二十条 具体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参照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制定颁布的《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档案目录登记簿、档案收进登记簿、档案移出登记簿、档案销毁登记簿、档案销毁批件及档案检索卡片列为永久保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应定期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主任、档案管理人员和律师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经鉴定，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案卷，应采取提高保管期限档次的办法延长保管期限。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登记造册，连同销毁报告一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经书面批准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遗失和泄密，销毁档案应由两人负责监销，监销人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应建立律师业务档案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规定向有关上级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档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列为永久保管的档案，在本所（处）保存十年。保存期满后，连同案卷目录（一式三份）和有关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一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对移交的档案，一律填写档案移出登记簿。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设置变更时，应对律师业务档案进行清理，清理办法如下：

一、撤销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档案，应由同级或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代管，或向同级档案馆移交。

二、一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划分为几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划分前的律师业务档案由一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代管或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

三、几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合并为一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档案应移交给合并后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或分别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撤销、划分或合并时，没有办理完毕的律师业务事项，视情况移交给新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继续办理，承办该项业务所形成的档案应由新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加以保存。

第二十八条 存放律师业务档案的房屋，应坚实、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室内要保持清洁、整齐、通风。

第二十九条 档案库房要专用，不得存放与档案无关的物品。严禁在档案库房内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条 随卷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档案，应单独存放保管，防止磁化，并根据保管期限定期复制。

第三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于破损、虫蛀、鼠咬、变质、字迹褪色的档案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进行修补和复制。发现案卷丢失的，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积极查找。

第三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第三条 律师业务档案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三类。诉讼类包括刑事（含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代理、经济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四种；非诉讼类包括法律顾问、仲裁代理、咨询代书、其他非诉讼业务四种；涉外类根据具体情况按前二类确定。

第四条 律师业务档案按年度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原则立卷。

两个以上律师共同承办同一案件或同一法律事务一般应合并立卷，但不同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合办的法律事务除外。

律师承办跨年度的业务，应在办结年立卷。

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做到一单位一卷。

第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中使用的各种证明材料、往来公文、谈话笔录、调查记录等，都必须用钢笔或毛笔书写、签发，要

求字体整齐、清晰。

第六条 律师接受委托并开始承办法律事务时，即应同时注意收集保存有关材料，着手立卷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律师应在法律事务办理完毕后，即全面整理、检查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全部文书材料，要补齐遗漏的材料，去掉不必立卷归档的材料。

第八条 律师立卷归档过程中，内容相同的文字材料一般只存一份，但有领导同志批示的材料除外。

第九条 下列文书材料，不必立卷归档：

一、委托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前有关询问如何办理委托手续的信件、电文、电话记录、谈话记录以及复函等；

二、没有参考价值的信封；

三、其他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委托代查的有关证明材料的草稿；

四、未经签发的文电草稿，历次修改草稿（定稿除外）。

第十条 对已提交给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部门的证据材料，承办律师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入卷归档。

第十一条 对不能附卷归档的实物证据，承办律师可将其照片及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特征、保管处所、质量检查证明等记载或留存附卷后，分别保管。

第十二条 律师业务档案应按照案卷封面、卷内目录、案卷材料、备考表、卷底的顺序排列。案卷内档案材料应按照诉讼程序的客观进程或时间顺序排列。具体顺序为：

一、刑事卷

1.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批办单；

2. 收费凭证；

3. 委托书或指定书；

4. 阅卷笔录；

5. 会见被告人、委托人、证人笔录；

6. 调查材料;
7. 承办人提出的辩护或代理意见;
8. 集体讨论记录;
9. 起诉书、上诉状;
10. 辩护词或代理词;
11. 出庭通知书;
12. 裁定书、判决书;
13. 上诉状、抗诉书;
14. 办案小结。

二、民事代理卷

1.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批办单;
2. 收费凭证;
3. 委托书（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
4. 起诉书、上诉状或答辩书;
5. 阅卷笔录;
6. 会见当事人谈话笔录;
7. 调查材料（证人证言、书证）;
8. 诉讼保全申请书、证据保全申请书、先行给付申请书和法院裁定书;
9. 承办律师代理意见;
10. 集体讨论记录;
11. 代理词;
12. 出庭通知书;
13. 庭审笔录;
14.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上诉状;
15. 办案小结。

三、法律顾问卷

1. 聘方的申请书、聘书或续聘书;
2. 聘请法律顾问协议;

3. 聘方基本情况介绍材料;
 4. 收费凭证;
 5. 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如起草规章、审查合同、参与谈判、代理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咨询或代书等）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6. 协议存续、中止、终止的情况;
 7. 工作小结。
- ## 四、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1. 委托书;
 2. 收费凭证;
 3. 与委托人谈话笔录;
 4. 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5. 调查材料;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草拟的法律文书、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活动的记录等;
 7. 工作小结。

第十三条 行政诉讼代理、经济诉讼代理和仲裁代理卷顺序参照民事代理卷排列。

咨询代书卷分别按年度及时间顺序排列。

涉外类卷分别参照国内同类卷顺序排列。

第十四条 终止委托的业务，承办律师仍应按上述各类业务排列顺序归档，承办律师应将委托人要求终止委托的书面文字材料或承办律师对终止委托原因的记录收入卷中，排在全部文书材料之后。

第十五条 律师业务档案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号，两面有字的要两面编页号。页号位置正面在右上角，背面在左上角（无字页不编号）。

第十六条 立卷人有钢笔或毛笔逐页填写案卷封面；填写卷内目录，内容要整齐，字迹要工整。

第十七条 有关卷内文书材料的说明材料,应逐渐填写在备考表内。

第十八条 承办案件日期以委托书签订日期或人民法院指定日期为准;结案日期以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准;法律顾问业务的收结日期,以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与终止日期为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委托事项办结之日为结案日。

第十九条 律师业务文书材料装订前要进一步整理。对破损的材料要修补或复制,复制件放在原件后面。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主要外文材料要翻译成中文附后。卷面为 16 开,窄于或小于卷面的材料,要用纸张加衬底;大于卷面的材料,要按卷面大小折叠整齐。需附卷的信封要打开平放,邮票不要揭掉。文书材料上的金属物要全部剔除干净。

第二十条 案卷装订一律使用棉线绳,三孔钉牢。在线绳活结处需贴上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封签,并在骑缝线上加盖立卷人的姓名章。

第二十一条 律师业务文书材料应在结案或事务办结后三个月内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后由承办人根据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保管期限,经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主任审阅盖章后,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接收档案时应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立卷规定要求的,一律退回立卷人重新整理,全部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涉外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律师业务案卷均应列为密卷,确定密级,在归档时应地档案封面右上角加盖密卷章。

第二十四条 随卷归档的录音带、录相带等声像档案,应在每盘磁带上注明当事人的姓名、内容、档案编号、录制人、录制时间等,逐盘登记造册归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的,其业务档案由合并、分立后的律师事务所承接。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其业务档案应当移交同级档案馆。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一节 律师服务费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律师事务所公示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是经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备案后的标准。

2. 律师服务费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如实入账。如当事人采用转账方式的,应当转入律师事务所公账;采取现金缴费的,应当交给律师事务所财务人员统一收取。律师事务所不得放任或者纵容律师私自收费。

3. 律师个人不得私自收取委托人的费用,不得要求委托人将律师服务费用转入个人账户或者直接通过微信等方式转给律师个人。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4. 依法纳税及开具发票是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义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开具发票,拒不开票和不及时开票均构成违规。开具发票的义务不以当事人要求开票为前提,也不以与当事人另有约定为由不开具发票,或者以律师服务费不含税为由故意逃避开具发票。

5. 收费以已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为前提,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不得收费,不得开具发票。

6.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律师服务收费

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进行不正当竞争。

7. 风险代理收费不是具体服务项目收费,是规范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的行业行为。相关风险收费比例应当符合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

8. 风险代理并非仅指按胜诉比例收费。凡以实现某代理目标为收费前提的,均视为风险代理。

9. 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需留存工作记录备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条第一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二、完善律师服务收费政策

（一）提升律师服务收费合理化水平。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在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

（二）提高律师服务收费公开化程度。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每年向所在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新设律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并向所在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备案。律师事务所不得超出该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扩大律师服务收费普惠化范围。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三、严格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

（四）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五）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六）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七）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

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四、健全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制度

(八) 切实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失公平的约定，不得采取欺瞒、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价格，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价格。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协商收费时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不得以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律师服务收费限制性规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九) 严格执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收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专用业务文书、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律师业务全面登记、全程留痕。建立律师业务统一登记编码制度，加快推进律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采集，按照统一规则对律师事务所受理的案件进行编号，做到案件编号与收费合同、收费票据一一对应，杜绝私自

收案收费。律师服务收费应当由财务人员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结算，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不得用内部收据等代替合法票据，不得由律师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下，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十) 压实对律师的教育管理责任。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教育管理，引导律师践行服务为民理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义利观，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律师服务收费各项管理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律师服务收费全流程可控，认真办理涉及收费的投诉举报，及时纠正律师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五、强化律师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十一) 加强律师服务收费常态化监管。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要把律师服务收费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上一年度有严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对不少于5%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该所承办一定比例的案件倒查委托代理合同、收费票据等，及时发现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十三) 健全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解决机制。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进行调解。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应当成立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依法依规开展调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十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决定。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第二节 律师办案费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的范畴,是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支出的费用或者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差旅费、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2. 办案费可以预收,预收办案费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出具书面单据;委托事项办结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及时结算。

3. 办案费的范围限于为办理案件所需的合理费用,不得巧立名目以办案费为名滥收费用。

4. 办案费应当专款专用,凭实际票据与委托人结算。办案费如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委托人,不得以包干办案费为由拒不退还剩余费用。

5.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注意留存办案费的结算依据,避免风险。

6. 律师事务所要做好办案费使用情况的管理,不得放任律师私自收取办案费。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八)切实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失公平的约定,不得采取欺骗、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价格,不得相互串通、

操纵价格。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协商收费时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不得以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律师服务收费限制性规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结算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有关费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部分，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鉴定费、评估费、翻译费、人民法院依法收取的费用等办案费用的，应当凭有效凭证与委托人结算。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预收律师异地办案所需的差旅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办案过程中，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费用概算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再行协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承办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异地办案差旅费用。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承办律师使用预收的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情况实施监督。

承办律师办结委托事项后，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接受律师事务所的审核。

律师事务所经审核，认定开支项目、标准不当的，应当核减。被核减的费用由承办律师承担。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在办结委托事项后，应当及时与委托人结算预收的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结算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交费用使用清单和开支的有效凭证，由委托人审核确认。

第四章 印章管理

第一节 印章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印章备案制度,保证已备案印章的唯一性,不得在备案的印章之外另行制作、使用其他印章。
2. 律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印章的保管、使用。
3.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鉴要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4. 如发现他人私自制作、使用律师事务所印章,律师事务所应当采取积极行动制止,不得放任。
5. 如印章遗失,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备案机关。
6. 律师事务所注销时,需将印章交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封存、销毁,不得私自保留。
7. 律师事务所在所函、介绍信、律师函等相关文书中加盖印章的,要及时核查律师事务所是否已经接受相关文件当事人的委托,不能在未接受委托事项相关法律文书上加盖印章。

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衔牌管理规定》

四、印章的刻制、管理和缴销

(一) 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申领《刻章许可证》,并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印章刻制单位刻制。

(二)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省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处理。

(三)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

(四) 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查处。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印章所列名称单位举报。具体的印章社会治安管理办法,由省公安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 过去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节 所函介绍信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律师事务所应当规范案件受理、收案登记制度,统一接受委托,统一编号、签订和管理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印章、所函、介绍信的种类、保管、使用范围及其审批程序,做好使用登记;确保专用文书、印章使用与本所接受委托的案件对应和统一。

2. 开具所函、介绍信时，需特别注意承办人的身份。不得为律师办理非本所接受委托的案件加盖印章、出具所函、介绍信；不得为本所实习人员、行政辅助等人员违法违规承揽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3. 开具所函、介绍信应当以已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为前提，不得“先服务后签约”。

4. 开具所函、介绍信时，应当先填写完毕准确内容，严格禁止开具空白所函介绍信。领取以上文书时应当留存记录，包括开具时间、领用人、承办人、用途、使用对象等。

5. 如律师持所函、介绍信提供了法律服务，原则上视为受律师事务所指派提供法律服务。如律师事务所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将认定律师事务所违规。即使是律师利用空白的所函、介绍信私自收案，律师事务所仍属于管理不善，构成违规。

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为律师调取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一) 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
- (二) 自然人个人户籍、婚姻登记资料等身份信息；
- (三) 自然人出入境信息；
- (四) 商事登记信息；
- (五) 行政处罚决定；
- (六) 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律师向有关单位调取的信息资料只能用于案件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

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律师会见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接受委托的律师可以一人或者二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时，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律师助理凭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可以随同辩护律师会见。参与会见的律师助理人数为一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司法部《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

第五条 律师需要会见在押罪犯，可以传真、邮寄或者直接提交的方式，向罪犯所在监狱提交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并于会见之日向监狱出示原件：

- (一) 律师执业证书；
- (二) 律师事务所证明；
- (三) 罪犯本人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的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或者另案调查取证的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应当留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会见在押罪犯证明原件。

罪犯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律师的，律师第一次会见时，应当向罪犯本人确认是否建立委托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第七条 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

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会见顺利和安全进行。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需要的时间和次数，并与看守所工作安排的办案机关侦查工作相协调。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看守所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第十四条第一款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除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侦查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三日以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公诉后三日以内，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提起

公诉后，人民检察院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对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材料，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辩护律师办理申诉、抗诉案件，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可以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到案卷档案管理部门、持有案卷档案的办案部门查阅、摘抄、复制已经审理终结案件的案卷材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

第四条 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代理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 (四) 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 (五)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第五章 办公场所管理

管理要点提示

1. 要将党对律师队伍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建设当中,设立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加挂、设置相应的党组织牌匾、党建工作宣传栏及党员活动室。

2. 办公场所建设应当与律师职责定位、人民属性和行业特点相适应,不得布置或者体现迷信、拜金、低俗等氛围、格调。

3. 律师事务所的住所变更属于备案登记事项,出现住所变更情况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国资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不得跨县级行政区域。

4. 办公场所应当满足全所人员同时办公的需求。除兼职律师外,原则上每人应当配备独立的办公座椅及办公电脑。

5. 在备案登记的住所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场所的,应当按照设立分所的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分所。

6.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日常办公的管理。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的住所外设立“办公室”“工作室”“接待室”的,律师事务所将为此承担疏于管理的责任。

办公场所管理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管理出现问题时,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第一项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

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备案情况；

第七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使用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外部悬挂的牌匾、官方网站、印章、所函、便签、宣传资料等对外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名称一致；是否注册有与本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关联公司；

（二）住所是否与登记一致；

（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以及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备案手续。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规定》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的办公场所建设。本会和市级律师协会加强指导所辖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建设，并适时开展检查督促工作。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建设应当满足律师执业所需最基本的要求，其氛围和格调应当符合律师行业所具有的政治属性和专业属性，不得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言论，不得宣扬“金钱至上”的错误思想，不得窝藏黄赌毒，不得宣扬封建迷信，即办公场所应展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风貌。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建设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律师事务所要有固定、独立、便民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相对独立，避免与其他公司、企业或机构混用。在办公场所门口要悬挂招牌。招牌上标明律师事务所规范名称。设立党组织的，要加挂规范的党组织牌匾。

（二）办公场所设合理的功能分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财务室、档案室等，办公区域整洁干净，功能设置完备，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设立党组织的，要有党员活动室。

（三）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要有满足全所人员同时办公情况下所需的空位位置（兼职律师除外），原则上每人要有独立的办公桌椅和必要的办公电脑等。

（四）律师事务所前台附近显眼位置应当张贴公示栏，公示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附有照片的执业律师信息、律师服务收费办法、服务承诺、投诉监督电话等。设立党组织的，应因地制宜张贴党建工作宣传栏。

（五）律师事务所档案室配备专用档案柜及防火、防虫、防潮设施，室内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办案卷宗及相关资料必须存放在律师事务所档案室。

（六）接待室应配备座椅、饮水机、纸杯、纸笔等。

（七）律师事务所的印鉴、合同、介绍信、票据、财物等必须存放在律师事务所安全的地方，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存放地方应符合安全性要求，如配备保险柜、防盗门窗等设备。

（八）律师事务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配置电话、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空调等。

（九）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根据消防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逃生指引牌等。

（十）如在办公场所播放音乐的，所播放的音乐应当是健康、积极、向上的；不宜在办公场所内播放带有明显宗教性质的音

乐或者其他与律师执业不相符的音乐。

第六条 不得在办公场所内摆放神龛、神台，不得供奉佛像、神像、菩萨塑像、关公塑像，不得烧香礼佛、做礼拜，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法事、带有宗教性质以及其他与律师作为法治工作者身份不符的活动或仪式，不得举办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一经发现，必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作以下相应处理：

（一）取消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参评律师协会相关奖项的资格；对律师事务所已取得的相关荣誉，作撤销处理。

（二）律师协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作出行业处分。

（三）提请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处理。